

山西省劳务派遣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根据甲乙双方签定的《劳务派遣合同》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就执行劳务派遣合同中的下列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在《劳务派遣合同》的服务费用中，没有明确所包含的各服务岗位人员的工资、管理费和各项社会保险费金额，致使《劳务派遣合同》中违约责任无法执行，在此明确各服务岗位工资、管理费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如下（以下标准为 元/月/人）：

- 1、讲解员工工资 2706 元，社会保险费 832 元，管理费 100 元。
- 2、电脑维护员工工资 3306 元，社会保险 832 元，管理费 100 元。
- 3、4D 放映员工工资 2706 元，社会保险 832 元，管理费 100 元。
- 4、水电工工资 2600 元，管理费 500 元。
- 5、保洁员工工资 2306 元，社会保险 832 元，管理费 500 元。
- 6、安全员工工资 2500 元，管理费 800 元。
- 7、安全管理员工资 2806 元，社会保险 832 元，管理费 800 元。

二、在《劳务派遣合同》的结算方式中，“乙方切实履行其协议约定”的内容没有明确，在此明确，乙方切实履行其协议约定的内容包括：

- 1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，派遣符合服务岗位要求的等额的人员数量；
- 2、乙方与派遣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（复印件）报甲方备案；
- 3、乙方每月为派遣服务人员缴纳的各种保险凭证（复印件）报送甲方备案；
- 4、每月派遣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表（服务人员签名）报送甲方备案。

三、在《劳务派遣合同》结算方式中，“甲方按月支付其服务费用”不明确，在此更改为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，次月支付其上一个月实际在岗在位人员服务费用。

四、在《劳务派遣合同》第十条第（二）款变更为“乙方未按《劳务派遣合同》要求派遣服务岗位所需的人数或所派遣的人员不符合《劳务派遣合同》要求，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，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，甲方有权依据《劳务派遣合同补充协议（SXZJ-CZFW-1606-HT-1）》第一条在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该服务岗位人员的相应费用”。

五、双方自签订《劳务派遣合同》后，2016年11月18人均没到岗进行服务，但甲方已支付本月服务费用（62741元）；2016年12月，乙方实际向甲方提供保安岗位服务5人，合同规定6人、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，乙方未提供一名水电暖工岗位服务，但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上述岗位人员服务费（12600元），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签订后，扣除上述服务费用（75341元）后，甲方根据《劳务派遣合同》和本协议一次性支付2017年3月至6月的服务费用。

六、双方负责的管理人员共同对到岗人员进行考勤确认。乙方管理负责人向乙方财务部门提供双方负责人签字的考勤表，由乙方财务开具发票。甲方依据发票金额，在每月15日前足额支付款项。

七、《劳务派遣合同》的其他条款内容、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八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。从2017年7月 日施行，至2017年10月31日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人：

授权委托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